

附件 2:

泰州学院 2021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人才类型		工资待遇 (万元)	引进待遇					租房 补贴 (两年)
			总额(万元)	购房补贴、 安家费及 生活补贴 (万元)	特殊补 贴(万元)	科研启动经 费(万元)		
						工科 专业	其他 专业	
领军人才		应发年薪不低于 60-70	350-400	200-250	0	150		0
拔尖人才		应发年薪 35-45	200-250	100-150	0	100		0
优秀人才	博士 教授	聘期前三年校内津贴 可根据学校正高岗位 任职条件上浮一档	63-90	55	10-20	15	8	每月 1500 元
	教授		53-80	45				
	博士 副教授	聘期前三年校内津贴 可根据学校副高岗位 任职条件上浮一档	48-75	40				
	博士	聘期前三年校内津贴 可执行副高七级工资 标准	43-70	35				
其他人才	博士	按实际聘用岗位兑现 待遇	19	19	0	0	0	0
创新团队		团队成员个人待遇中的“购房补贴、安家费及生活补贴”部分，按相应类别人才引进标准的 110%发放、带头人按 120%发放；团队科研费用整体核拨，具体额度面议。						

说明:

1. 待遇按照“一人一议”的原则，参照上述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2. 优秀人才特殊补贴标准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聘人才条件综合研判确定。
3. 安家费、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根据签订的合同予以发放，服务期不少于 8 年，且服务期前 5 年不得调离或辞职。
4.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优秀人才、创新团队的标准可到泰州学院人事处网站“政策法规”栏中查询《泰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5. 引进人才考核按协议中约定执行。
6. 上述待遇已包含根据市人才政策应当享受的待遇。